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范宸鳳

被　　告　陳莘郡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略謂因遭詐騙集團詐騙，將新臺幣250萬元轉入被告所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，而被告提供帳戶，縱使沒有故意，也有過失，爰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及利息之損害等語，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者。又依卷附原告所提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所載，上開侵權行為之發生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而被告之戶籍設於花蓮縣，有戶籍謄本資料在卷可憑，均非本院轄區。復依本件起訴內容及所提出之相關資料，亦未見本院有管轄權之依據，是堪認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即有未合。審酌本件侵權行為之發生地、相關刑事詐欺案件報案資料及原告住所地均係於臺北市大安區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